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57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 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57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8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5-5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购 置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是	85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 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 及其他伴随服务)
 - 5.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6 质保期: 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 3.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 地 点 :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 3、方式: 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赵铭

联系电话: 0371-86190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 王红亮

联系电话: 19137607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红亮

联系电话: 19137607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1 1 0	₩ 1	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		
1. 1. 2	采购人	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 赵铭 联系方式: 0371-86190539		
		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1 2	504 Mari 10 1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210 室		
		联系人: 王红亮 联系方式: 1913760752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		
1. 1. 4	项目名称	运动场地购置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5 年多功能		
		运动场购置(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		
1. 3. 1	招标范围	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包含设备设施的采购、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		
		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0 0	供货(含安装调			
1. 3. 2	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保期	3年,安全使用寿命期8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资质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 促进中		
1. 4. 1	能力和信誉	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 业视同小		
		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等		

		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
		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企
		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 询: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
		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
		(基金公司或者 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
		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
		个以上供应 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 1. 2	标	7130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 10.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
	截止时间	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
		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 盖公章

		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及时
		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
		受理。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A)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
1. 12. 1	偏离	技术部分评分项进行评分);其余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如
2. 1	他材料	有)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0.0.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
2. 2. 1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附件。在规定时间后提
		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招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 2. 2	标文件的时间	是又1X你又行的街正之口 13 口則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
2.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	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
2.2.0	澄清	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 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
		通知造成的损失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50000.00元
2.0.4	目立机仁四从	注: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并填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写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 无效标
		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不要求,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0 4 1	机扫力定人	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
3. 4. 1	投标保证金 	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
		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

		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
		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招标文件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活动由监督部门 全程现场监督。投标人通过网络递交标书、远程解密,不再 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需现场递交样品
5. 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事项:本项目各标 段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开始计算 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项目地点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6. 2. 1	(不采用远程异地评	4 人组成;
	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类、技术类专家开标当天从在相关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
6. 4. 4	标候选人的人数	顺序推荐 3 名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
7. 4. 1		
		中心网》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同时发出中标通
		知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
	合同签订	
7. 7. 1		」 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10. 1	投标	是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 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 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 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 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 厅操作手册》
- (3)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 式运行的通知》
- (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1090e6b5-1db6-4103-a773-fca60d3faf5e&CategoryNum=019)要求,本项目所有采购环节均通过"新系统"实施,新系统网址为: (http://www.zzhkgggzy.cn:18082/),请各投标人注意甄别新老系统,并通过新系统操作参加采购活动。
- (4)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 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依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10.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86199291。
- (8) 开标当天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原件,故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 (10)本项目需携带样品,样品需在开标当天上午 9 点之前递交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和安装时间。如有疑问请与代理公司

联系。		
10.6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60%的首付款,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 支付结算。 3、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4、供方每年向需方出具年度产品完好率及售后服务有关资料,直至质保期满为止。
10. 7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东南 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赵铭 联系电话:0371-86190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最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 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 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

		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
		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
		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
		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
		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
		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
		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
		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
		&channe1Code=D370102
	合同融资政策	
10.8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
	17,111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
		html?jd rzjg 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
		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
10.9	履约验收	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10. 0	/1交ショマ立て入	2、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
		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
		<u>此 </u>

		《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
		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 责任。 3、按照国
		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
		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
		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
		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 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
		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政府采购政 策及采购进 口产品	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10. 10		(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
		<u>\\</u> "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
		所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1)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
		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一块内个型MMCH MMAAAATIL干区产为图》,并对产为的共

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
10.11	核心产品	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智能太极揉推器、膝关节训练器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
10.12	电子投标文件 组成节点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投标文件全部
10. 13	投标样品	内容即可) 1、投标人须按规格制作样品并提供,投标样品的数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投标人需将印有投标企业名称的 A4 纸张简易、牢固地贴在样品

上。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样品递交至指定地点。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 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 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 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方案
- (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
- (10) 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11) 服务承诺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 3.2.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 3.2.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 3.2.5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

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项的规定。
 - 3.7.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 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信用中国"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 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 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 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 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 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 评审活动。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 审因 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不标明排序的 3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5 废标

- 6.5.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公示

- 7.3.1 采购人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3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 7.3.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7.5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 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重新组织定标,并重新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7.7.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7.7.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7.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 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 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现 1 工人 1 内 1 版 主 正 显 为 4 位 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 20000	500 ≤ Y<20000	50 ≤ 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 X<1000	20 ≤ 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40000	2000 ≤ Y<40000	300 ≤ 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80000	6000 ≤ Y<80000	300 ≤ 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80000	5000 ≤ Z<80000	300 ≤ 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20 ≤ X<200	5 ≤ X<20	Х<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40000	5000 ≤ Y<40000	1000 ≤ 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50 ≤ X<300	10 ≦ 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	500 ≤ Y<20000	100 ≤ 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 X<1000	20 ≤ 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30000	3000 ≦ Y<30000	200 ≤ 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	100 ≦ X<200	20 ≤ 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30000	1000 ≤ Y<30000	100 ≤ 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 X<1000	20 ≤ 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30000	2000 ≤ Y<30000	100 ≤ 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300	10 ≤ 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	2000 ≤ Y<10000	100 ≤ 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300	10 ≤ 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10000	2000 ≤ Y<10000	100 ≤ 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2000	100 ≤ X<2000	10 ≦ 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0	1000 ≤ Y<100000	100 ≤ 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300	10 ≤ 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1000 ≤ Y<10000	50 ≤ 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 200000	1000 ≤ Y<200000	100 ≤ 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0000	5000 ≤ Z<10000	2000 ≤ 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 ≥ 1000	300 ≦ X<1000	100 ≦≦ 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5000	1000 ≤ Y<5000	500 ≤ 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300	10 ≦ 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 ≦ Z<120000	100 ≤ 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 300	100 ≦ X<300	10 ≦ 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2.1.	信用记录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

无关联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 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 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形式评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
	例が臣	汉川中田	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2.1.1		供货(含安装调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响应性评	试)期	
	审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3年,安全使用寿命期8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
2. 2. 1	(<u>f</u>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15分
		1、价格分统	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	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	各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2. 2. 2	投标报	基准价/投标	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30 3	分) 2、供应商的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	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	里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	处理。
		4、凡未按	成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
		业产品的	,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2020〕 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30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
2. 2. 2 (2)	技术部分评 分标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交货、②安装、③调试、④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等。方案应详细、具体,应明确采购、配送、安装等各实施环节投入的人员、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的资源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 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
		培训	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
			的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

	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4分)	3、质量控制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等实施计划情况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2 分)	4、样品:提供第五章加"▲"的样品一件。 4.1样品外观、结构功能(3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3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2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1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0分; 4.2样品生产工艺(3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3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2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1分; 样品生产工艺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0分; 4.3样品材质材料(3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3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使好的得2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是好的得2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是好的得2分; 样品材质材料符合项目需求更好的得2分;

			4.4样品质量(3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优秀的得3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良好的得2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一般的得1分;
			样品质量符合项目需求差的得0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履行的类似
2. 2. 2	商务部分	川	供货合同,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3)	(15分)	业绩(5分)	注: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
			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免费保修期内的
			免费维修承诺综合评分(4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与范围综合评分
			(3分)
		服务承诺(10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
		分)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3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2分;
			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相等的,以企业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实力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

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

受赠单位:

合同供方:

合同签订地点:

需力	了 (招	标人):						
地址	Ŀ :				法定代表人	:		
供力	j (中	标人):						
地址	Ŀ :				法定代表人	:		
	本合	同于年	月	日由需方	和供方按下述	条款签署。		
	在需	方为获得		项目及件	华随服务时, 邊	返请供方参	加了采购编	扁号为的招
标。	供方	在招标项目总中标纸	额为: <u>}</u>	<u> </u>	元,人民币大学	写:	o	
	以上	述事实为基础,按	照有关规	见定、要为	求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	此声明如	下:
	-, ;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	术语的含	8义与合	同条款中定义	的相同。		
	<u>_</u> ,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	合同签记	丁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	·同的主要组	且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
起阅]读和	解释。						
	三、	器材型号、名称、	数量、直	单价、合	计金额。(运	输、安装、	税金等名	项附属费用均
含在	E内)	(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套	型号	单价	套数	合计
	/1 3	ζ H L N	1 124	数量	T 3	(元)	230	(元)
	1							
	2							
	3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小	写: Y	元)	
	四、							
	1. 产	品质量严格按照	《健身岩	器材室外	、健身器材的	安全通用	要求》国	家强制性标准
GB1	9272-2	2011 生产制作,并	经需方流	^亚 格按照	该标准组织检	验。		
	2. 供	方承诺: 所供产品	曲 "	" 生	产的"	_" 牌健身岩	器材,并确	角保与投标时所
提供	共的样	品一致,无分包给	其他企	业生产,	或从其他企业	购买器材值	光替本企业	/生产等外包或
贴牌	单生产:	行为,健身器材器	材生产地	b址为: _		o		
	如若	发现违反承诺,需	方有权角	解除合同	,供方将被列	为需方"影	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参
与关	邓州市	内体育行政部门组	织的类的	以项目招	标活动; 本器	材全部退	货更换; 需	言方将保留进行
严厉	5处罚	的权利。(供方应:	当依法承	《担违约》	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	t需方的一 ¹	切损失)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三月	目前,	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月	 日前,	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 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 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 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 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
- 2、供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的 6-8%扣除建设费用。
-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10张),并报郑州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需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以达成全额支付。

每次付款前,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 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 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 3、室外健身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少于__年,免费保修期__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每延迟 1 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5 日仍未修复的,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并按实际支付的 1.2 倍追偿。

-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 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 6、供货方要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要求,在器材标识牌上喷绘或者镌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和有效的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需方统一要求制作。
- 7、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举 报电话: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 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个工作日,按未付款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十</u>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 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 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1、投标要求

-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和商务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者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者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 1.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限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履约要求
- 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签订合同前 3 个月内或合同签订后所生产,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 2.4 投标人中标后严禁贴牌,贴牌重罚。
- 2.5 投标人中标后,出现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完工时间内交货完工的,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按照每超出 3 天扣除总合同金额的 1% 进行计算。
 - 3、检验、验收要求

货物到使用方,由市督导组根据合同、样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 3.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待安装器材随机抽取 10%由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督导领导小组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
 - 3.2 检验合格后,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安装施工,安装完毕后由县(市)、区文旅

体局、乡镇(办)、社区(行政村)等组织检查验收,采购人进行抽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 6-8%扣除建设费用。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验收单。采购方根据验收合格单支付货款。

3.3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配合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督导领导小组,每年不少两次巡回检查。

二、器材通用要求

- 1. 器材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 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4. 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 5. 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 3. 2 的要求;
- 6. 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 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 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7.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 8.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 10.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
 - 11. 所有器材均需直埋或预埋安装,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 GB 19272-2011 的要求;
- 12.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度锌等防锈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
- 13. 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 3. 3 条款要求;
- 14.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

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 15. 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
- 16.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 17. 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采购清单

	名称	购置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2	套	
2	悬浮式拼装地板	2	套	
3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2	套	
4	跷跷板	2	件	
5	上肢牵引器	2	件	
6	双位漫步机	2	件	多功能运动
7	双位太极揉推器	2	件	场
8	三位扭腰器	2	件	
9	多功能按摩器	2	件	
10	移动式羽毛球柱	2	副	
11	告示牌	2	件	
12	不锈钢靠背休闲椅	4	件	
11	乒乓球台	20	台	乒乓球台
12	智能健身驿站-主体结构	1	套	智能健身驿
13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划船器	1	件	站

14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推举训练器	1	件	
15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健身车	1	件	
16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椭圆机	1	件	
17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太极揉推器	1	件	
18	智能健身驿站-智能扭腰器	1	件	
19	智能健身驿站-上肢牵引器	1	件	
20	智能健身驿站-立式背部按摩器	1	件	
21	智能健身驿站-腿部按摩器	1	件	
22	智能健身驿站-手摇健身车	1	件	
23	智能健身驿站-膝关节训练器	1	件	
23	智能健身驿站-压腿架	1	件	
24	智能健身驿站-棋牌桌	1	件	
25	智能健身驿站-告示牌	1	件	

详细参数

一、多功能运动场

1. 笼式场地围网系统

-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门。(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3 米,宽 20 米)
- 2) 框架: 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φ 76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 围网 采用模块拼接式, 网丝不外露, 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 mm×2000(高) mm, 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米, 立柱选用不少于 28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 立柱间隔不大于 3米, 所有管材表

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400×400mm(深)。

- 3) 围网带有两个不小于 1.4 米宽、1.9 米高的单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mm, 网孔 50×50 mm, 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 5) 配套灯光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3.0mm 的钢管,6米高低杆照明灯柱8根,每根1盏不小于30W LED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24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灯柱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2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600mm。
-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 7)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2. 悬浮式拼装地板

- 1) 悬浮式拼装地板表面为米字型网格,产品须采用高性能(PP)环保材料,无毒、无味、防水耐湿、抗紫外线辐射、抗氧化、抗寒、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安全卫生;
- 2) 产品规格不小于 25×25cm, 厚度不小于 1.27cm, 单块场地面积不小于 608 平方米;

- 3) 球反弹率不小于 95%; 抗滑值 (干测) 80-110; 低温实验 (-50℃, 24h), 试验后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高温实验 (100℃, 24h), 试验后无融化、无龟裂、无明显色差;
 - 4) 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
- 5) 投标产品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各项运动指标满足篮球、 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各项运动技术要求。

3. 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

-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Φ89mm×3mm;
- 2)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 (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5mm;
- 3)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 12. 1. 3. 3 条至 5. 12. 1. 3. 6 条的要求;矩 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
- 4)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 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间隙不大于 8 mm;采用弹簧篮圈,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
- 5) 篮板支撑: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Φ48×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 6) 安装技术参数: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 7) 足球网采用涤纶材料,符合 GB/T 19851.14 标准要求,足球门尺寸不小于 3 米 × 2 米× 1.5 米,满足 5 人制足球的使用需要:
- 8) 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
 - 9)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 10) 采用直埋安装方式,安全可靠,地基尺寸不小于400×400×700mm;
- 11)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4. 跷跷板

-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内切圆直径不小于110mm,壁厚不小于3mm;
- 2) 转轴直径不小于 30mm;
- 3) 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 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 4) 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 5)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 6) 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 **7)**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5. 上肢牵引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2.75mm;
- 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
-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 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 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
- 6)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6. 双位漫步机

- 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φ 60mm × 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 2)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2.75mm;
 -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⁴) 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1)**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7. 双位太极揉推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2.75mm;
- 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φ 48mm×2.5mm;
- 3) 揉推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
- 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
- **5)**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8. 三位扭腰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2.75mm;
-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 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 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6) 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 7)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9. 多功能按摩器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2.75mm;
- 2) 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 3) 腰部按摩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4) 转轴直径不小于Φ25mm;
- 5) 产品同时具备手部推揉、腿部按摩、腰部按摩功能;

- 6)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 7)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8)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 9)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10. 移动式羽毛球柱

-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60mm, 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
- 2) 高度可调节,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学生使用;
- 3)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450×110mm,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 4) 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 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 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 6)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11. 告示牌

-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2.75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 2) 告示牌含 2 块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 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 **4)** 投标产品需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12. 不锈钢靠背休闲椅

- 1) 休闲椅带靠背,长度不小于1.5米;
- 2) 休闲椅主立柱、靠背管、横连管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壁厚不小于 1.5mm;
- 3) 座板和靠背采用防腐木、塑木或不锈钢材质,采用防腐木的,厚度不小于 25mm。

▲样品提供: ①、围网一块,不小于 50cm*50cm; ②悬浮式拼装地板一块,不小于 25cm*25cm。

二、兵乓球台

- 1、管材规格不小于Φ60mmX3mm:
- 2、乒乓球台面符合 GB-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台面尺寸:2740X1525X912 (mm);台高:760 (mm)
 - 3、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mmX 高 30mmX 壁厚 2mm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X140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两块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4、采用预埋式结构,埋入深度 400mm, 地埋尺寸 400mmX400mmX500mm。

三、智能健身驿站"口袋公园"六立柱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一、主体结构

- 1、主体外形结构呈伞形,伞膜由主立柱、横支撑管、斜拉管共同支撑设置;
- 2、伞膜由上、下固定支架夹紧后采用顶紧装置进行涨紧,涨紧装置位于伞膜的下方;
- 3、6 根立柱均匀分布,并配置 12 件运动器材,其中智能器材不少于 6 种; 12 件运动器材固定于立柱上,器材不得超出伞膜的覆盖范围; 伞膜正下方另放置 1 台棋牌桌;告示牌设置于驿站外合适位置。
 - 4、伞立柱的固定采用地埋结构,主立柱采用钢、塑木、铝结构;
- 5、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40mm×100mm×3.0mm; 横支撑管不小于 Φ 76×2 (mm), 斜拉管 不小于 Φ 50×2 (mm):
 - 6、驿站整体高度不低于 5.25 米, 驿站水平投影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7、驿站内需配置照明灯、智能语音系统、USB 充电口,手机放置盒等。

二、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 1、智能器材应具有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夜间照明等功能,遮阳棚与安装环境相融合。
- 2、智能器材数据采集应至少包括运动次数、运动时间等参数;数据处理的结果应采用固定显示屏呈现方式,并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查询。智能器材数据显示准确度:时间±1%,

次数±5%。

- 3、智能器材应能通过显示屏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视频训练指导。
- 4、智能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器材应有专用二维码标识,用于提报安装信息。
- 5、智能器材电压应符合 GB/T3805-2008 中 6.1 环境状态 2 的正常直流电压限值为 35V 的规定。
- 6、智能驿站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器材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年。
- 7、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表面易接触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 8、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 9、螺纹突出部分不应超过其螺距 3 倍的长度; 易接触区域的螺栓、螺钉应永久的覆盖 住突出的螺 栓螺纹或采用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不应超过 3mm 或采用突出 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10、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 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 11、易接触的管材末端应采用零部件或管塞封住,且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除使用工具外, 应不可拆卸。
- 12、器材结构应防止有对人体头部、颈部、躯干、手、手指、脚部的挤压、剪切、卡夹 伤害的可能;应防止有对衣物、头发产生钩挂、缠绕伤害的可能;在使用者头部或视线高度 范围外,不应 有不可预知的障碍物和突起物,防止产生碰撞伤害的可能。
- 13、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 14、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 15、器材应篆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

三、每套产品介绍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能划船器	1)、脚踏部位应设置防脱落措施; 2)、活动部件点下底面距地面点高度应不小于 200mm; 3)、座板采用塑木板或一体成型钢制坐板。
2	智能推举训 练器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应有限位装置; 3)、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应为 120mm; 4)、可能对使用者造成跌落、翻倒、碰撞或冲击伤害的,应设置防护装置。
3		 1)、器材固定在主立柱上; 2)、扶手管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厚度不小于 3.0mm; 3)、转轴直径不小于 φ25mm。
4	智能椭圆机	1)、器材与主立柱相连固定; 2)、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3)、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等间距不小于 100mm。
5		1)、产品采用钢制圆盘,直径不小于 φ450 mm,两圆盘间距不 小于 230 mm; 2)、转轴直径不小于 φ20 mm,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6		1)、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 2)、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3)、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
7	上肢牵引器	1)、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2)、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应有限位装置。
8	立式背部按 摩器	1)、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小于 30mm; 2)、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9	腿部按摩器	1)、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小于 30mm; 2)、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1)、主转轴直径不小于φ25mm;
10	手摇健身车	2)、转动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8mm 或不小于
10	丁 插 腱 另 十	30mm;
		3)、可满足轮椅人士使用;
		1)、主轴和按摩轮轴直径不小于Φ25mm;
	膝关节训练	2)、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11	器器	50mm;
	扣件	3)、按摩轮支撑摆杆采用分体内限位设计,两按摩轮摆杆可独立运
		动;
1.0	[п\n +\n	1)、压腿杠应不小于φ30×2.0mm或采用等强度钢管;
12	压腿架	2)、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1)、不锈钢牌面,上边文字和图案为蚀刻,经久耐用;
13	棋牌桌	2)、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塑木+钢结构,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
		120mm, 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20×80×3.0mm;
		3)、带 4 个坐凳,凳面采用塑木或钢材材质。
		1)、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塑木+钢结构,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
		120mm, 主承载钢管不小于 120×80×3.0mm;
		2)、告示牌采用采用双立柱结构,2块面板,面板采用不锈钢材
14	告示牌	质,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
	,,,,,	处理;
		3)、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
		示;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器材供应商的
		全称,售后服务电话等。

注:

- 1、智能健身驿站配备的12件器材及棋牌桌、告示牌,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同等功能器材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扫描件。(或提供六立柱智能健身驿站、棋牌桌、告示牌的认证证书和确认函)
- 2、▲样件:智能器材立柱样件整体高度≤2米,在立柱上布置智能太极揉推器和膝关节训练器各 1 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Ħ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方案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
-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	3价为 <u>(大写)</u>	(小写
<u>¥</u> <u>元</u>),供货(含安装调试)期为	日历天,质量,等	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村	示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答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	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	项目。	
(5)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	牛具体详细要
求执行。		
(6)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	3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约	敫纳中标服务
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1 1 1 2 2 3 3 4 3 4 4 3 4 4 5 4 5 4 5 5 5 5 6 7 6 7 7 8 7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角,且不存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	
联系邮箱(此项须填写,评标结果告知用):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算)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2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共应商单位名 称	尔)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			
	供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八代表: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供应	商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	(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说
明、	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	()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签订台	言同和处理
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附: 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明复	印件及受托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u>:</u>		
			供应商:		(1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2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码:			
			授权代表	:	(签号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码:			
			日期: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5、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	商:				(盖单位	立公章)
法是	定代表力	人或授权	权代表	ŧ:	 _ (签	字或盖章	章)	
Н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my テン・N	联系 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 务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	
--------------	--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	(投标人名称)	<u>,</u> 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u>,</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u>,</u> 联系
方式为	0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小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六) 其他材料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技术		
序号	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	招标书	投标书	符合程度
1				
2				
3				
4				

注明: 1、投标货物技术及商务条款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差项,必须将偏差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差,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章节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废标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程度,如实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区	立商: _				(电子章)	
法员	定代表。	人或授权	汉代表:		 	_(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Н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									

注: 1.根据格式填报报价明细,本报价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须的所有费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修改。

2.如合价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价进行修正

供应	五商:		_(电子章)	
法定	E代表人或 授	受权代表:_		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支持资料 注:本章节所附内容应"第六章 分项报价表"中的序号、设备名称等信息——对应。

八、技术方案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 视为未提供该函。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时,该项只保留标题;格式内容未删除,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 提供该函。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十、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u>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5年多功能运动场购置项目</u>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